南投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

106年12月14日南投縣國小一般智能暨降低入學簡章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教育部頒訂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南投縣，年滿五足歲（民國101年9月2日以後至102年9月1日期間出生）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良好之兒童。

參、簡章領取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親至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(輔導室)領取或由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: http://sso.ntct.edu.tw/bulletin/ResPublication.aspx）暨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網站（網址: http://www.cges.ntct.edu.tw/bin/home.php，路徑:首頁-學校公告）下載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

一、初審：社會適應量表審查

量表領取時間：107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1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初選：團體智力測驗

報名時間：107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三、複選：個別智力測驗

報名時間：107年5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伍、報名及考試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（聯絡電話：049-2333684轉115）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20之2號。

陸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初審：社會適應量表審查

由報名者向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領取，請家長或其委託人或幼兒園教師填答完成，並於報名時繳回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二、初選報名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提早入學申請表（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社會適應量表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（四）二吋半身照片兩張（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）。

（五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請分別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新台幣35元）。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，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，恕不補發。

三、複選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團體智力測驗報名核發之入場證、成績通知單。

（二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請分別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新台幣 35 元）。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，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，恕不補發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（如附件三）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柒、報名費：

一、初選報名：新台幣 800 元整，於報名時繳交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者，免收報名費（須附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複選報名：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於報名時繳交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者，免收報名費（須附證明文件）。

捌、鑑定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社會適應量表審查

將進行量表審查作業，量表審查通過者，同時發給團體智力測驗入場證。

二、初選：

團體智力測驗：10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至 10：00。

※團體智力測驗通過者，始得參加個別智力測驗。

三、複選：

個別智力測驗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起（請依通知時間報到）。

玖、鑑定標準：

一、社會適應行為之審查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（比照同年齡百分等級 80 以上）。

二、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。

三、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。

拾、成績公布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團體智力測驗成績公布：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：00 前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ntct.edu.tw/bin/home.php)暨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cges.ntct.edu.tw/bin/home.php）公佈團體智力測驗成績通過學生名單並個別通知。

二、個別智力測驗成績公布：10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：00 前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ntct.edu.tw/bin/home.php)暨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cges.ntct.edu.tw/bin/home.php）公佈通過學生名單並個別通知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

一、如對團體智力測驗成績有疑義者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四），於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0時，向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100元。

二、如對個別智力測驗成績有疑義者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四），於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0時，向南投縣草屯鎮僑光國民小學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並繳交申請費新台幣100元。

三、各項成績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。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重新閱卷。

拾貳、第十一條鑑定標準全部通過之兒童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准予提早入學者，由縣政府轉知所屬就讀學區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。

拾參、入學前輔導處與教務處協調教師與家長進行入學前輔導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甄試時請攜帶入場證。

二、團體智力測驗係使用標準化測驗，學生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。

（附件一）

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報名表

入場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姓　名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地	縣/市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				
所屬學區學　校	南投縣　　國民小學				
住　址					
家長姓名		兩吋半身照片		備註	
關　係					
電　話					

貼相片處	南投縣107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**入場證**	日期	時 間	活動內容
		4月21日星期六	8：40~8：50	報到
			9：00~10：00	團體智力測驗
		5月5日星期六		報到
				個別智力測驗

（學生姓名請自行填寫）

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入場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

說明：

1. 考試時，請攜帶入場證，供監試人員核對身份。
2. 不得攜帶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，違者該科零分計算。
3. 團體智力測驗係使用標準化測驗，學生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。
4. 個別智力測驗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不得進入考場應試。
5. 考生請自備 **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墊板**。答案卷（卡）及試題卷不得攜出場外。
6. 違反考場規則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（附件二）

南投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申請人自填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
住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所屬學區
（國小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前
教　育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有（　　）年
□ 沒有</td><td>現居地
住　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家　庭
狀　況</td><td colspan="5">父親（或監護人）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手機：＿＿＿＿
母親（或監護人）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手機：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本欄由甄別小組填寫</td><td rowspan="4">甄選基本資料</td><td>項　目
類　別</td><td>測驗名稱</td><td>測驗日期</td><td>原始分數</td><td>實足年齡</td><td>智商</td><td>百分等級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團體智力測驗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年　月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個別智力測驗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年　月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社會適應評量結果
（百分等級）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7">□ 准予降低入學年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□ 未達降低入學年齡標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簽章）</td><td colspan="7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（附件三）

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

姓　名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
就讀學校		入場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___年___月___日
緊急聯絡人		與學生關係	
聯絡電話	（宅）　（公）　（行動電話）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　縣（市）　市（鄉鎮） 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繳驗證件	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及 個別化教育計畫(未就讀學前教育者免送)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服務項目	審定結果
□ 調整考試時間：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（休息時間相對減少）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
□ 調整考試時間：提早五分鐘入場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
□ 輔具：提供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電腦、調頻助聽器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
□ 作答方式之調整:代謄答案卡、電腦輸入、放大答案卡、電腦打字代謄。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
□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
□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（請詳填）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
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,（原因說明）_____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	

（附件四）

南投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生姓名		入場證號碼	
聯絡電話	（　） 手機：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項目 （請勾選）	□團體智力測驗	□個別智力測驗	
原登記成績結果			
申請人簽名			
繳　複　查　費 （新台幣 100 元）			

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

南投縣國民小學107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

成績複查結果表

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入場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（請勾選）	□團體智力測驗	□個別智力測驗	
複查成績結果			
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核章）			